

24070005

温馨家园装修改造工程施工合同

发包单位：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中关村街道办事处

承包单位：北京国电寰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

1. 工程名称：温馨家园装修改造工程
2. 工程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温馨家园
3. 工程规模：小型工程

第一条 工程内容

1. 承包范围：主要施工内容：块料面层地面拆除、保温隔热屋面、屋面卷材防水、墙面一般抹灰、保温隔热墙面、墙面喷刷真石漆等施工项目，本合同工程计划于2024年7月2日开工，于2024年9月1日竣工。合同工期为60天。

第二条 合同价款

1. 工程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：1,137,554.33（大写：壹佰壹拾叁万柒仟伍佰伍拾肆元叁角叁分整）；具体明细详见附件。

第三条 发包人工作

开工前办理完毕土地征用，青苗、树木赔偿，坟地迁移，房屋、构筑物拆迁，地上及架空、地下障碍物清除，将施工所需水、电线路、道路接通至施工现场，并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，向承包方提供施工现场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，提交办理有关证件、批件的合法手续，将水准点坐标控制点位置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承包方，并于现场交验，协调、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、构筑物（含文物保护建筑）、古树名木和地下管线的保护及施工扰民问题，合同签订后5天内组织会审图纸和设计交底，在收到承包方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（或施工方案）和进度计划后5天内予以确认。凡在有毒有害环境中施工时，发包方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，并承担相关的经济支出。

第四条 承包人工作

- 4.1 每月15日向发包方报送月度施工计划和已完工程进度统计表。



4.2 遵守国家及本市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，负责安全保卫、整洁卫生等各项工作，做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、构筑物（含文物保护建筑）、古树名木和地下管线的保护。发现地下障碍和文物时，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并采取有效保护措施，按有关具体规定处置，发包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，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。在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后____3____天内向发包方提交施工组织设计（或施工方案）和进度计划。承包方不按合同约定完成各项工作时，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，工期不予顺延。

第五条 工程质量检查及验收

5.1 当工程具备覆盖、掩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以前，承包方自检，并于48小时前通知发包方参加，验收合格，发包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，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。验收不合格，承包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。因发包方不正确纠正或其他非承包方原因引起的经济支出，由发包方承担。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，检验不合格，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。

5.2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，承包方按国家和本市工程竣工有关规定，向发包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，发包方10天内组织验收。

发包方、承包方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后，发包方于5日内按有关规定向质量监督机构申报竣工工程质量备案。承包人应按法律、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，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。

第六条 设计变更及合同价款的调整

施工中发包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，经批准后，发包方应在变更前10天向承包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。承包方按通知进行变更，并于5天内，根据约定的可调整承包方式提出变更价款报告的完整资料，因变更导致的经济支出，由发包方承担，发包方收到变更价款报告之日起5天内予以签认。

第七条 工程价款及结算



第十一条 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三份，乙方壹份，自双方法人或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生效。

第十二条 补充条款如下

1. 本合同形式：固定综合单价形式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可改变合同约定形式；
2. 最终结算金额以结算审定金额为准；
3. 承包方施工问题导致和人身损失由承包方承担责任；
4. 合同金额为含税金额。

工程承包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

| 序号 | 材料或设备名称 | 规格型号 | 单位 | 数量 | 单价 | 供应时间 | | | 送达地点 | 备注 |
|----|---------|------|----|----|----|------|---|---|------|----|
| | | | | | | 年 | 月 | 日 | | |
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 | | |

发包方

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:

2020年7月2日

承包方

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:

2020年7月2日

